

公司代码：603968

公司简称：醋化股份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醋化股份	6039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新南	唐霞
电话	0513-68091213	0513-68091213
办公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电子信箱	aac@ntacf.com	aac@ntacf.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1,511,840.72	1,966,395,995.10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973,391.85	1,445,603,034.09	0.4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2,958.89	50,706,995.73	111.34
营业收入	1,073,485,002.27	1,028,941,573.47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48,539.64	94,544,004.90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79,705.74	88,964,079.61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6.87	减少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4.35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顾清泉	境内自然人	10.20	20,866,700	0	无	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9	17,777,392	0	无	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	15,893,729	0	无	0
庆九	境内自然人	6.85	14,014,500	0	无	0
丁彩峰	境内自然人	6.85	14,011,898	0	无	0
帅建新	境内自然人	3.54	7,238,400	0	无	0
薛金全	境内自然人	3.24	6,626,787	0	无	0
钱进	境内自然人	3.24	6,624,600	0	无	0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842,000	0	无	0
陈华云	未知	1.47	3,003,06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和薛金全为一致行动人；2、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是中国环保政策密集落地期，监管愈加严苛，化工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增加。公司作为一家拥有 60 年历史的企业，一直拥护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三废”治理与达标排放标准，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从技术源头进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为保护生态环境尽心尽力。

报告期内，随着化工行业安全、环保压力进一步增加，加之国际关系的不稳定性，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仍面临巨大的压力。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公司上下一心，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和经营计划，稳步推进研发、生产、销售、基础管理、人才建设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7,348.5 万元，同比增长 4.3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4.85 万元，增长 4.55 %。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